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95.09.08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(96.02.13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(97.10.21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(98.12.08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(101.10.30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(102.06.25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(102.11.05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.09.02)

第1條 本辦法係依據『東南科技大學執行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—經常門」施行辦法』獎勵補助項目規定訂定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獎勵案，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，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，並以本校為承辦單位之計畫案為限，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
- 一、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：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- 二、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事項。

第3條 產學合作計畫獎勵之申請：

- 一、依據當年度研究發展處函復計畫結案報告公文日期為有效申請日期。
- 二、獎勵申請需繳交結案成果報告等附件。
- 三、獎勵申請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人為限。
- 四、培訓班則以實際參加計畫人員為限，獎勵依一定比例分配。

第4條 獎勵點數依各類型專案計畫等級所加權之基數與獎勵點數之乘積(詳如附件 1，表一、表二所示)。

第5條 申請獎勵教師應備妥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(研究案)申請表(附件 2)及相關申請文件，並依『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獎勵補助研究及著作申請要點』之作業流程辦理。

第6條 各專案計畫研究成果總結報告書(附件 3)，其中成果書面報告或成果簡述應繳交 1 份(含電子檔)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、各型產學合作計畫之等級及加權之基數表

項次	研究計畫所屬	計畫類別(型)		級數	基數	備註
1	政府及公營機構	產學合作計畫	個別型	I	1	
			整合型總計畫	II	1.3	
2	民營及法人機構	產學合作計畫	個別型	I	1	
			整合型總計畫	II	1.3	
3	各委託機構	技術移轉	5萬元(含)以上 『技術移轉金』	III	2	*外加獎勵
		委訓案	培訓班	I	1	

註：1.*「外加獎勵」之定義：係指不受『東南科技大學執行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—經常門」施行辦法』第四條限制，惟單項「外加獎勵」最高以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上限。

2.政府機構之計畫凡屬產學性質者，如科技部產學計畫、教育部科學園區計畫、經濟部科專計畫...等均屬產學合作計畫案。

3.為獎勵管理學院、生活應用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計畫案，其獎勵可另以專簽方式辦理。

4.整合型總計畫之認定：應以本校為總計畫之承辦單位，由本校主導整合他校所提之計畫，非整合型計畫中之單一子計畫。

5.計畫中如有委外經費，申請獎勵時委外經費不得列計。(委外經費無需編列管理費)

表二、研究計畫金額與獎勵點數對照表

項次	計畫金額(萬元)	獎勵點數	項次	計畫金額(萬元)	獎勵點數	項次	計畫金額(萬元)	獎勵點數
1	5~10(含)	60	11	175~200(含)	780	21	800~900(含)	2220
2	10~20(含)	120	12	200~250(含)	900	22	900~1000(含)	2400
3	20~30(含)	180	13	250~300(含)	1020	23	1000~1200(含)	2660
4	30~40(含)	240	14	300~350(含)	1140	24	1200~1400(含)	2920
5	40~50(含)	300	15	350~400(含)	1260	25	1400~1600(含)	3180
6	50~75(含)	380	16	400~450(含)	1380	26	1600~1800(含)	3440
7	75~100(含)	460	17	450~500(含)	1500	27	1800~2000(含)	3700
8	100~125(含)	540	18	500~600(含)	1680	28	2000~以上	3960
9	125~150(含)	620	19	600~700(含)	1860			
10	150~175(含)	700	20	700~800(含)	2040			